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1〕8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4月12日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本科学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写作、设计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勤于思考、善于创新、精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诚实严谨的学术态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组织

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和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

（二）协助学院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指导、答辩、评分、存档、抽检等各环节工作；

（三）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校级抽查和监督，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四）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各系（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及专业骨干教师组成。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实施细则；

（二）选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论文抽检等组织工作；

（四）推荐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

（五）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协助教务处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六) 根据学校要求,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专业教师均应积极参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原则上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保持必要的交流, 并将指导内容记录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 具体职责包括:

(一) 坚持立德树人, 培养学生诚信品质、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 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 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

(三) 下达任务书, 对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 推荐参考文献, 审定学生拟定的课题研究方案, 审阅学生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附件, 做好每个阶段指导卡的记录工作, 并负责确认相关文件提交系统的最终版本;

(四) 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 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表现, 对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指导教师评价意见, 对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进行预审, 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五)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及答辩工作。

第九条 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

各专业的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标准为：文科类专业为 8 课时/人，理科类专业及外语类专业为 10 课时/人，艺术类专业为 12 课时/人，工科类专业为 15 课时/人。

对怠于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晋升。

第十条 根据需要，学院可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学院专业相关的、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专家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四章 写作要求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二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应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浙

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各学院亦可出台适合专业要求的特别行文规范，落实一专业一格式。

第十四条 同一学生的双学位专业毕业论文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内容不能相同或相近。对申请论文替代的作品，按照《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除外语类专业以外，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以中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经指导教师同意，涉外专业学生可以用英文或其他外国语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限制。

第十六条 学生须签署《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鼓励学科间交叉；同时，应结合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实际，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可由学院各专业或教研室提出，经指导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报所在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确定，确保学生一人一题。学生选定题目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九条 经指导教师同意，在保证独创性、学术性及选题与所学专业教学内容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学生基于其所参加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专业实习、科研训练、创业计划及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实践项目相结合拟定毕业论文的题目。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确认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八周以前完成。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开题工作、填写开题报告，由各学院根据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报告会，经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同意开题方可继续写作任务。

第六章 指导与评阅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开题后，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论文的写作指导，注重跟踪和检查论文工作进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不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和见面的学生，学院可根据其具体表现做旷课处理或不准参加答辩。

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题情况、任务书落实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教务处将组织督导对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答辩前两周，学生应把毕业论文（设计）提交给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和打分。之后学院通过系统，匿名提请另外一名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匿名交叉评阅。

第二十五条 两名教师的评阅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两个评阅成绩中有一个低于 60 分，且与另一成绩相差 15 分及以上的，则可由学院确定第三位教师进行评阅，最终以 60 分以上的两个成绩确定评阅成绩。

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或延期答辩。

第七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学院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产生论文检测报告，用于辅助学术规范指导。经指导教师同意，且论文查重率不超过 20%，学生

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七条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可根据本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成立各专业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本专业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讨论确定。每个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专业答辩小组要提前审核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不符合要求的，一概视为审核不通过，不予答辩。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可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价意见、论文检测报告、论文（设计）及相关工作成果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答辩程序，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 学生陈述毕业论文基本构想和主要内容；2. 撰写毕业设计学生对设计进行演示；3. 教师提问；4. 学生回答问题等。

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10分钟。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答辩投票。

第三十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视情况延期再次申请参加答辩，但最长不得超过学位保留期限。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三部分的评定成绩组成。一般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40%，评阅人评定成绩占 20%，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占 40%；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定成绩原则上由文献综述（占 10%）、外文翻译（占 10%）、毕业论文（设计）（占 80%）组成。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具体考核指标、流程及评分标准，具体方案报备教务处。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材料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最终评定成绩为等级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第八章 成绩录入及学分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汇总全部成绩并审定后，由本科教学秘书负责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一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成绩录入时间不晚于第八学期第 13 周。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按《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

第九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三十四条 为激励本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

的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同时鼓励各学院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在学生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结合教师的指导情况，通过民主评议，向学校推荐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入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由各学院自主推荐。

第三十六条 入选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提交专家组复议，并视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公示期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最终确定获评当年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名单。

优秀指导教师按所认定的校级优秀论文篇数给与相应工作量翻番的奖励。

第十章 质量监控与论文抽检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专家对答辩后的学生论文情况进行抽检，抽检结果记载入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家抽查评估表》。

（一）抽检主要内容：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写作安排及教师指导过程；逻辑构建的合理性；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论文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是否恰当等；

（二）抽检专家选定：由各学院指定，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三）抽检数量：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 10% 进行抽查。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一）抽检重点应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二）抽检数量：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 5%-8% 进行抽查。一个专业毕业生人数不足 20 人，则至少抽取 1 份。对于上一年

度出现问题较多的专业课加大抽检比例；

（三）凡符合本科毕业论文替代要求的论文实行免检制度。

第三十九条 经抽检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给予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成绩等处理；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教务处将其送交至所在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抽检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验收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档案保存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于第八学期第 15 周以前，按要求提交最终电子版，逾期未提交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应审核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有无记录和签名等，并对毕业论文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将学生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指导情况记录表、毕业论文评阅表、答辩记录及评审表、工作总结等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

全部电子档案整理保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文档，包括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答辩投票、学术诚信鉴定意见、会议记录等应作为本科教学档案予以保存 5 年以备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的规范要求》（浙商大教〔2005〕425号）同时废止。